

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

关于宁波市汉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

之

法律意见书



中国 上海

2025. 5

关于宁波市汉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

之

法律意见书

致：宁波市汉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宁波市汉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俞戎律师、秦双印律师（以下简称“本所律师”）通过现场见证和视频见证结合的方式列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进行见证。

本所律师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监督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治理规则》”）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宁波市汉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宁波市汉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”）的规定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俞戎律师现场见证，秦双印律师通过视频方式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对公司提

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、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。公司承诺：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披露和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、完整、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、副本材料、复印件或口头证言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，其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。

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、召集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，并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中的数据或表述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合法性发表意见。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，随其他需披露的信息一同公告，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基于上述，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

经查验，2025 年 4 月 25 日，公司在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。并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《宁波市汉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通知公告》”）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方式、出席对象、会议审议事项和登记方法等事项予以公告，公告发布的日期距本次股东

大会召开时间已超过二十日。

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上午 10:30-11:30 在浙江省余姚市马渚镇渚北东路 39 号三楼会议室召开, 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及会议内容与《通知公告》一致。

综上, 本所律师认为: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, 合法有效。

二、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

本次股东大会应出席股东 19 人, 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(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) 共 2 人, 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具有表决权股份合计 10, 121, 6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97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, 俞戎律师现场见证, 秦双印律师以视频方式在线见证了股东大会。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 公司董事长孙鸣主持。

综上,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身份证明、营业执照等, 结合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, 本所律师认为: 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人员资格、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三、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(一) 本次股东大会就《通知公告》所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, 采取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, 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

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计票、监票，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。出席会议的股东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 10, 121,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的表决事项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, 121,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的表决事项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, 121,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的表决事项。

4.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, 121,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的表决事项。

5.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, 121,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的表决事项。

6.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, 121,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的表决事项。

7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, 121,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的表决事项。

8. 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, 121,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的表决事项。

经核查，本所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

经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无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

《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，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市汉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的签字盖章页）

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（盖章）

经办律师（签字）

负责人（签章）

俞戎：



田庭峰：_____

秦双印：



2025 年 5 月 19 日